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1454/2020-10220	分类:	安全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省地矿局	成文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标题: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地矿局工安字〔2020〕3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吉地矿局工安字〔2020〕3 号

局属各单位:

目前,我省已进入汛期,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逐渐增多,安全生产形式面临着严峻挑战,为全面排查汛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度汛。现通知要求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各地勘单位要充分认识汛情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增强忧患意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把风险和困难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防范措施做得更扎实一些,把抢险救援准备得更周全一些,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挂帅也要出征,要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对汛期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应对方案,明确防范措施,建立环环相扣的任务链和责任链,层层分解,“定岗、定人、定责”,真正落实各项各类防汛责任。

三、深入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地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本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薄弱点,主要围绕所(队)办公场所、设备生产车间、化学实验室、地质

勘查、钻探工程、物探、测绘等野外作业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等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重点场地、重点项目，全面、细致排查安全隐患, 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要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档案。

四、密切关注天气动态

各地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情动态和水文监测情况，尤其是工作区存在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危险的，要加强滚动分析和精准研判，及时做好强降雨等突发性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五、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

各地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工作的负责同志要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确保险情汇报、指示传达和贯彻执行情况等信息及时传递，一旦发生险情，能在最短时间组织好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

局地质工程与安全处近期将对各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